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6,006,040.21 元,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795,784,562.51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0,862,600.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16%。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36,097,519.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与中国巨石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因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士敬女士,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士敬、独立复核合伙人赵文凌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业务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等;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发生《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公司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等;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公司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和媒体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公司网站、电子信箱等互联网络形式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和媒体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公司网站、电子信箱等互联网络形式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公司认为在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该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经理出席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九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公司认为在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该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经理出席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公司应该配合支持。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公司应该配合支持。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五)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十)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对投资者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其投资动向,提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将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点、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决策层;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五)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十)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一)对投资者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其投资动向,提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将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点、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决策层; (十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十四)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十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证券事务部开展相关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证券事务部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如果发生公司内部的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发生公司外部的突发事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向有关各方求证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二十一条 如果发生公司内部的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发生公司外部的突发事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向有关各方求证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五)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文件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燕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就刘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人数空缺 1 人。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杨国明先生简历

杨国明:男,197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
15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8.01 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8.02 项议案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15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6,006,040.21 元,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795,784,562.51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0,862,600.20 元(含税)。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36,097,519.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评方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根据其 2023 年度的工作拟确定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10 万元和 20 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贸易”)、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之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新材料”)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 534,26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09,117 万元。

在审议与中建材贸易、中复连众、北新建材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该事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与振石集团之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振石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该事项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将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	16,78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219,7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139,365
合计		375,929

在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该事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审议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该事项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 370 亿元人民币及 7.5 亿美元总额度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对于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授信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银行授信另行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及 7.5 亿美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对于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在授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分配担保额度。但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 11.60 亿美元、3 亿欧元、10.00 亿日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货币/利率互换掉期业务、贵金属简单期权交易。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业务开展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4 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将不超过 70,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4 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将不超过 7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鉴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实施对外捐赠总额为 698.88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铑粉或铂铑合金,出售价格以现货交易市场公开报价为参考,可以现货交易市场公开报价为基准向下浮动 20%,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且预计产生的收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刘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提名杨国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张毓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毓强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七、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八、听取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十、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审议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增补、经理层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评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毓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毓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在公司董事会的战略把控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作为公司玻纤业务创始人,张毓强先生自 2005 年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带领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在全球玻璃纤维行业奠定了领导者地位, 为推动中国玻纤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引领全球行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就张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国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杨国明先生简历

杨国明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林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沈林先生简历

沈林先生:1979 年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国内生产总监兼计调物流部总经理。